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5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中 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中全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曾中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審酌被告已因構成累犯之竊盜前科執行完畢，又再度為同樣類型、罪質之本案犯罪，顯見被告未悛悔改過，其無視法律之嚴厲禁制，屢屢再犯，堪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就其所犯本次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尚見有悔悟之意，兼衡酌其竊盜手段、目的、竊得財物價值、犯後態度及素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予告
02 訴人邱浩熏具領，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7
03 頁），故不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
04 明。

05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黃心姿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3633號

27 被 告 曾 中 全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曾中全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聲字第2
04 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
05 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9日晚間11
06 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見邱浩熏使用
07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鑰匙未
08 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該車鑰
09 匙發動電門，徒手竊取上開機車，得手後供已代步之用。嗣
10 經邱浩熏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11 二、案經邱浩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中全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浩熏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車輛詳
15 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16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
17 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19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20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2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
22 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
23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機車，已由告訴人領
24 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9 檢 察 官 呂象吾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